華儲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清潔合約書(草稿)

立合約人:華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對甲方所承租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貨運站室內、外之清潔工作,委由乙方承包,雙方共同議定條款如下:

一、 合約期限: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二、 工作範圍:

乙方應負責行政大樓、承攬業大樓、進、出口倉、聯管中心等(詳如附件一)清潔維護工作及廢棄物處理相關事宜。

三、 清潔維護內容:

- (一) 詳如本合約之附件一。
- (二) 工作時間:
 - 1. 每日05:30至14:30:操作機具掃洗及一般維護。
 - 2. 每日07:00至16:00: 廁所清潔維護、行政、貨承大樓維護,垃圾、廢棄物載運。
 - 3. 每日18:00以後或假日:洗地打蠟。

四、 乙方責任:

- (一)乙方應飭所屬員工認真確實履行合約,不得有任何不軌及不法之行為,甲方如發現有工作未盡妥善之處,得隨時要求乙方改善,乙方人員應儘速改正。
- (二)甲方如發現乙方工作人員品行不端或有安全顧慮等問題,甲方得以書面或由管理單位主管電話通知乙方更換前述工作人員。
- (三) 乙方應依相關程序自行申請機場通行證及機場駕照。
- (四) 所有清潔工具由乙方自備。
- (五) 大型垃圾袋、清潔劑、蠟水、除蠟劑等由乙方自備。
- (六) 乙方應造具員工名冊二份,送交甲方備查,中途如有異動並應以書面通知甲方(附件二)。

- (七) 乙方應督促所屬員工(含廢棄物處理廠商及其員工)工作時遵守甲方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詳附件四)及承攬商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告知書(詳附件五)規定,如有任何意外事件發生傷亡,除因甲方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外,均由乙方自行負責。
- (八)甲方所產生之廢棄物,由乙方代尋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處理,其中棧板、保麗龍及塑膠紙之處理,由乙方負責與處理廠商簽約並提供簽約文件予甲方,至於垃圾之處理,則由甲方自行與處理廠商簽約。另乙方應負責督導所有廢棄物處理廠商。

五、 甲方責任:

- (一) 乙方所需之工具材料儲存庫房、人員更衣待命室及機具 裝備充電區,由甲方無條件提供。
- (二)辦公室及廁所所用之小垃圾袋、衛生紙、擦手紙、洗手液及肥皂由甲方供應。
- (三) 甲方應要求所屬人員共同維護環境清潔。

六、 罰則:

甲方如發現乙方違反本合約任一義務時,得書面通知乙方限 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處每月總費用百分之二之罰款,並 在每月給付維護費扣除,乙方不得表示異議。

七、 履約保證金:

- (一) 乙方應於簽約時,繳納合約總價3%新台幣XXXXX元之 履約保證金。本合約屆滿或終止時,甲方應於乙方完成 交接手續無誤並扣除乙方依本合約規定應付而未付之費 用或罰款後,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之餘額予乙方。
- (二)乙方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郵政 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 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 證金,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 證保險單等代之。

八、 服務費用:

- (一)雙方議定合約期間甲方應給付乙方每月清潔維護服務費用新台幣****元正(含稅,詳附件六),
- (二)廢棄物處理收入:合約期間乙方應給付甲方廢棄物(即 棧板、保麗龍及塑膠紙)處理收入,其金額為依乙方每 年發包該項金額百分之五十作為給付甲方廢棄物處理 收入,而每年每月清潔維護費用為依本次(當年度)議定 每月環境清潔維護費扣減前述廢棄物處理收入金額。
- (三) 乙方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出具上月份服務費用統一

發票送交甲方請款,甲方應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將上一月 份應給付之維護費扣除乙方依本合約規定應給付之罰 款後撥付乙方。

- 九、 甲方如因業務需要以致本約任務增減時,雙方得依下列方式 辦理:
 - (一) 甲方增加合約範圍以外之臨時性工作時,應填具顧客需求單(詳如附件三),其計算方式為以人/時計算,每人每小時工時費率為新台幣***元正(含稅)。如需加班趕辦,則按前述工時費率加收百分之十。
 - (二) 甲方增加合約範圍以外之長期性工作時,應填具顧客需求單,由雙方進行協商並以加減帳方式辦理。

十、 緊急支援:

甲方如遇特殊或臨時緊急需求乙方支援時,應告知現場領班以利勤務之安排,如逢假日,則應在放假日前一天通知乙方。

十一、 作業檢討:

為檢討對本合約執行情形,以作為改善並加強之依據,甲、乙雙方之一方得以書面或口頭邀請對方以座談方式,就雙方技術管理及配合等事宜提出研討,座談結果由召集之一方作成書面,雙方均應遵從之。

十二、 合約效力:

- (一) 甲方認為乙方不能履行合約義務或技術不佳致無法勝任本合約約定工作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或為任何請求。
- (二) 乙方有違反本合約之情事,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影響甲方作業,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而乙方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乙方除應依本合約規定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外,甲方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如有任何損害,乙方並應賠償之。
- (三)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合約全部或一部份轉包,如甲方查獲乙方違反,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如未在限期內改善,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 (四)雙方對本合約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應以書面協商,經雙方同意後生效。
- (五) 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惟甲方應於預定終止日90日前 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異議或為其他請求。

(六) 如甲方因特殊情事發生或業務上需求,得向乙方提出自 契約屆期或終止日起,依原契約內容延長二個月,乙方 不得拒絕。但甲方應於契約終止前30日提出。

十三、 本合約包括合約本文及附件,本合約之附件如下:

- (一) 附件一清潔作業內容明細表。
- (二) 附件二員工名冊。
- (三) 附件三顧客作業需求單。
- (四) 附件四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
- (五) 附件五承攬商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告知書。
- (六) 附件六環境清潔維護服務合約議價減價單。

十四、 其他:

- (一)有關本合約之涉訟,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各自負擔印花稅。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張程皓

電 話:03-393 9800

地 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10-1號

統一編號:70759575

乙 方:

負責人:

電 話:

地 址:

統一編號:

清潔作業內容明細表(一)

項目	區域	消涤作業內容明細衣(工作內容	清理次數	備考
一	-	一~四樓公共區域	仍在八级	隨時保持清潔
	门及人员	1.大廳清掃	2/日	175 1 NV 10 VA VA
		2.公共走道清掃、清洗	1/日	
		3.男、女洗手間清潔	2/日	
		4.電梯清潔維護	1/日	
		5.各層樓梯清掃	2/日	
		6.垃圾收送(公共區域)	2/日	
		7.不銹鋼玻璃門、提款機、進	1/日	
		出口倉鐵門、木門、玻璃、		
		木質牆壁、海關櫃檯、影印		
		機、飲水機、服務桌檯、大		
		廳電話亭擦拭清潔		
		8. 花檯盆栽澆水(含進、出口	1/日	
		兩走道花木澆水)		
		9.洗地打蠟	1/季	
		電腦管制室及辨公室區域	1/日	隨時保持清潔
		1.地面清掃、拖地	1/日	
		2.玻璃及牆面擦拭	1/季	
		3.洗地打蠟	2/日	
		4.垃圾收送		

清潔作業內容明細表(二)

項目	區域	清涤作素內容明細衣(工作內容	一 <i>,</i> 清理次數	備考
二		一~三樓公共區域	仍在八数	隨時保持清潔
	樓	1.公共區域走道及樓梯清	2/日	地可你的仍然
	/ 女	家、打蠟	2/ 4	
		2.男、女洗手間清潔	2/日	
		3.垃圾收送	2/日	
		4.電梯清潔維護	2/日	
		5.承攬業大樓旁機車亭及警		
		衛室玻璃擦拭及清掃	27 🛶	
		6.五分隊前 16:00~17:30	1/日	例假日除外
		時之清潔工作	17 🛶	17112 1717
		<u> </u>		

清潔作業內容明細表(三)

τZ	: 12	后比	清涤作兼内谷明細衣(工作中容	i – ´	准 Ł
	<u>[目</u>	區域	工作內容	清理次數	備考
-	Ξ		辨公待勤室區域	2/-	隨時保持清潔
			1.進口倉、出口倉、快遞倉、	2/日	
		放倉	轉口倉辦公待勤室、護理站		
			清潔打蠟	2/日	
			2.垃圾收送		
			3.出口核單檯擦拭	2/日	
			倉內外公共區域		隨時保持清潔
			1.倉內(含驗貨區)清掃、吸塵	2/日	
			2.進口停車場(含立體)及裝貨		
			區域清掃	2/日	
			3.出口停車場及卸貨區域清		
			掃	2/日	
			4. 機坪雨庇、整盤櫃暫存區		
			清掃	2/日	
			5.各區洗手間清潔		
			6.各區廢棄物載運	2/日	
			7.腐臭貨物處理(含假日)	2/日	
			8.垃圾收集清運、消毒	不定時	
			9.堆置場清潔	2/日	
			10.進口海關驗貨區各夾層地	不定時	
			面清掃	2/日	
			聯管中心		隨時保持清潔
		聯管中心	1.地板清潔、打蠟	1/日	
			2.茶水間、洗手間清潔	2/日	
			3.玻璃門、會議桌、櫃檯擦拭		
		機坪	機坪 504~513 地面清潔維護	2/日	隨時保持清潔
			(含例假日)		
			•		

清潔作業內容明細表(四)

		清潔作業內容明細表(四)	
項目	區域	工作內容	清理次數	
四	行政大樓	1.扶桑花木修剪及雜草清除		(每年約 4.6.8.11
	兩側	2.花木蟲害除蟲	1-2/年	月份實施)
	_	1.病媒蚊、蜘蛛、跳蚤、蟑螂、	1/年	每年約4至5月
		螞蟻等蟲害防治消毒噴藥	_	份實施,保固期
	防治	2 流浪貓、犬、鼠類等協助捕	不定時	間至 10 月 31 日
		捉及投藥相關作業。		止,如反應不佳
				之區域須予補
				噴(藥品須符合
				環保署規定許
				可藥品)。
	n 14	~ 1 1 h 7 m 1 h 7 m	1/4	
	屋頂天溝	行政大樓、承攬業大樓及進、		每年於 4 月 25
		出口倉屋頂雜草、污泥及垃圾		日前完成清污
		清除。		疏濬,配合相關
	111 1. 14	战一十/网内场 · 1/201 - 1/20	1/4	單位防颱受
	排水 溝	舊雨庇(國境線旁)504至513	1/年	檢,施工優先考
		段排水溝及 UPS 前、後段排		量倉庫作業人
		水溝全長約 750 公尺。		員及車輛安
				全,排水溝以分
				段式施作,完成
				後儘速將水溝
				蓋放妥定位,並
				於颱風或雨季
				期間隨時保持
				排水暢通。